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3）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策胜、张兆卫、张文杰、王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策胜、张兆卫、张文杰、王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三）审议《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职务职级、专业水平、工作业绩、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5）。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策胜、张兆卫、张文杰、王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所需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等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续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